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2〕150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2022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东市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平安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程。现将《海东市平安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办公室

6321211008568

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法治平安建设关键的一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新目标，明确新要求，聚焦新任务，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平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提升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按照区委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机构建设，凝聚强大合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法治平安、法治社会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积极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2.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海东市及平安区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全力推进、抓实抓好。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因地制宜建设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3. 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权责法定，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部署，构建形成统筹协调、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切入点，围绕精准政务服务、优化再造流程、改进申报方式、加强数据共享、强化监督评价等方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优化“青松办”APP 服务功能，全面提高“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服务工作效率，切实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针对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5.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严格文件制发程序，严控文件制发数量。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加大合法性审核工作力度，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6. 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活动进行审核。进一步梳理行政决策流程，将听取法律顾问或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前置程序，保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和推动行政机关公职律师制度。

7. 加强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和评估体系。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实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存。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

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合理确定执法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一线执法力量。加大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支持力度，发挥行政执法在政府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协调力度，统筹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和服务管理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9.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文化教育、民族宗教、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违法风险。

10. 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逐步加大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应用力度，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宽严相济又法理相融。坚决防止将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等违法现象发生，从源头解决行政执法

不规范、“三项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实际问题。

11. 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实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深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机构办案能力。严格执行行政应诉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

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2.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适时修订。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坚持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应急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水平。重视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3.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增强依法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坚持督导检查、明察暗访、

联合执法等工作方式相结合，全面落实各项防范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物资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14. 持续完善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依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推进“诉调对接”，加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建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纠纷部分调解工作机制；开展“检调对接”，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交流；大力加强行政调解，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仲裁等法律渠道依法稳妥实质性化解纠纷。

15. 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加大网上信访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强化部门责任，畅通信访渠道，健全网上信访机制，落实依法逐级信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七、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16. 依法接受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权力依法、规范、廉洁运行。支持法院

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17.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畅通、拓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提升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提高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效能。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18.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认真履行行政机关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探索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

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9.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数据共享、信息安全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保障，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推动“互联网+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20. 依托信息共享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管工作。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推动跨系

统、跨部门、跨网络平台的互信互验。积极落实国家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区各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监管事项，切实解决行政监管人少事多的问题。

九、健全推进法治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

21.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听取汇报、亲自研究部署、及时解决本乡镇（街道）、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22.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入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力度，做好示范创建项目的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3.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强化督察考核，适时组织开展法治督查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24. 全面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

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举办两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推进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大培训力度，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专业法治人才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